

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第五批“达标学校”、第三批“示范学校”评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体办、市直属学校、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直管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的通知》（教基一〔2012〕15号）和《江西省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基本条件标准（试行）》及《关于切实加强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通知》（赣教基字〔2021〕13号）的要求，建立南昌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经研究，决定2021年在南昌市中小学校中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达标学校和示范学校申报评估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达标学校（以下简称“达标校”）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学校（以下简称“示范校”）评估，旨在全面普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推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

内涵发展，确保学校普遍建立科学规范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整体提升南昌市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水平。

二、评估对象

达标校的评估对象是全市范围内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事业单位办学校、民办学校），示范校的评估对象是已通过达标校评估的中小学校。

三、评估标准

南昌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达标校和示范校评估指标，主要包括“组织管理”、“保障条件”、“教育实施”和“教育成效”四个方面。具体内容见《南昌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达标学校”“示范学校”评估细则》（附件2）。

四、申报程序

1. 学校对照《评估细则》进行自查，如符合条件可向县（区）教体局申报。市局属学校、市直管民办学校和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如符合条件可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

2. 各县（区）教体局依据《评估细则》对申报学校进行初步审核，如达到标准可汇总符合条件的学校集中向市教育局申报。

3. 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县区和市直学校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10月份赴申报学校进行实地考察，（具体时间安排见后续通知）达到标准的，经市教育局认定为达标校或示范校，并予公示通过后授牌。

五、申报材料要求

1. 《南昌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达标校或示范学校评估申报表》（附件1）

2. 学校自评报告，参照评估指标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具体内容见《南昌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达标学校”“示范学校”评估细则》（附件2），辅导室评分参照《标准》附件3）

上述申报材料请于7月5日前送交南昌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南湖路2号）。联系电话：86612885

联系人：冯湖

六、工作要求

各县区教体局、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评估工作目的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细则，逐步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

- 附件：1. 南昌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达标学校”“示范学校”申报表
2. 南昌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达标学校”、“示范学校”评估细则
3. 《南昌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试行）》

